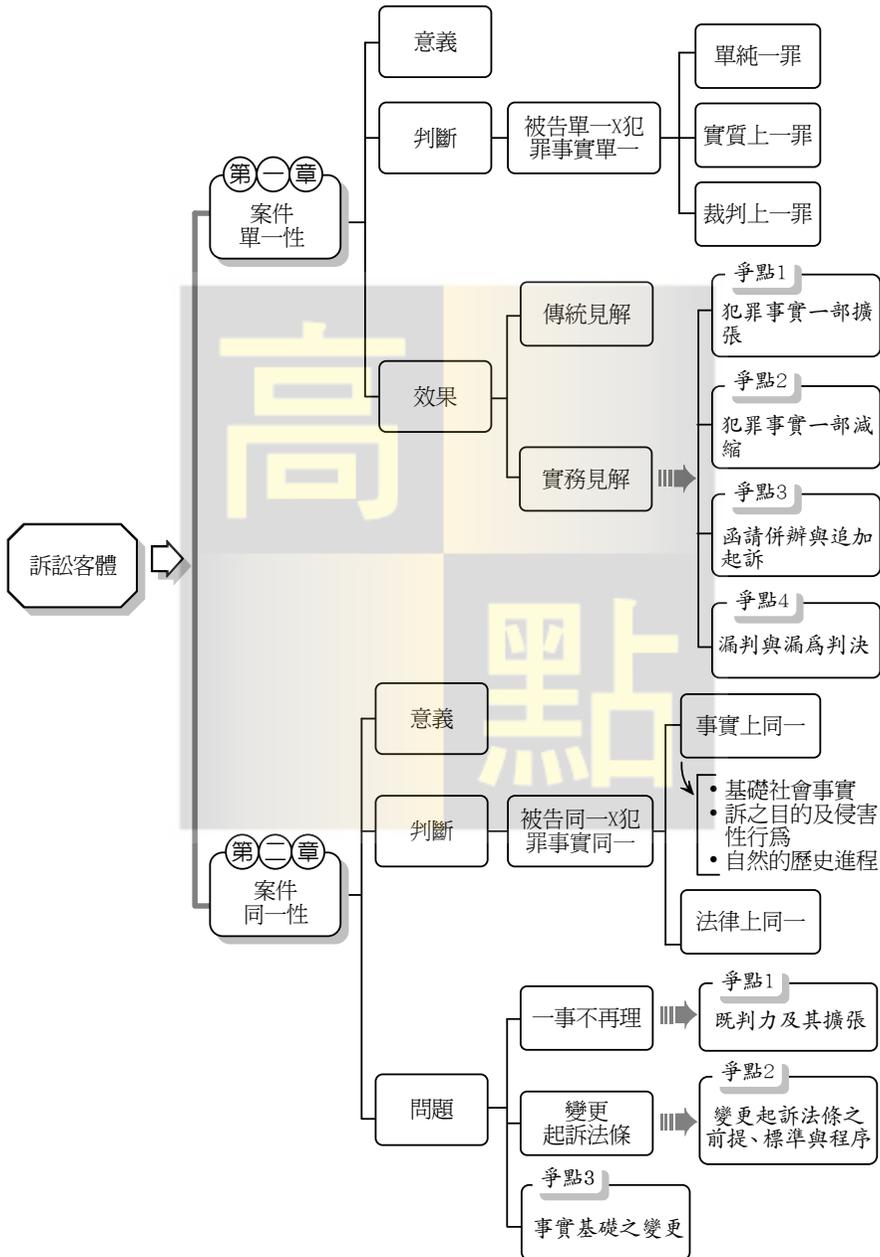


【本編體系架構圖】



第一章



案件單一性

一、案件單一性的意義¹

刑事實體法規定「何種行為」構成「何種處罰」，即對刑罰權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所為之抽象規定。而刑事訴訟乃是確定國家就「特定人」的「特定行為（犯罪事實）」之具體刑罰權（有無及範圍）所設之程序，亦即刑事訴訟所確定者，是為國家對個人之刑罰權內容，此又稱案件、訴訟客體或訴訟標的。

案件既是指實體法上之刑罰權，則單一案件即是指單一刑罰權，而刑罰權是針對被告所為之犯罪事實（行為）而存在，則單一刑罰權即是指被告單一及犯罪事實單一，因此所謂單一案件，兩者都必須屬單一，而被告單一，就是指一個被告；犯罪事實單一，判斷上則有三種可能：

(一)事實上一罪：

即單純一罪，例如甲一刀砍死乙。

(二)法律上一罪：

1. 實質上一罪：

是指無論行為是單數或複數，只要最後在刑法上仍是構成一個構成要件之情形，即屬實質上一罪，此際只有一個刑罰權，在訴訟上僅一個訴訟客體，屬單一犯罪事實，例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

1 林俊益（2022），刑事訴訟法概論（上冊），22版，頁161-163。

犯、加重結果犯等。

2. 裁判上一罪：

指雖然該當數個不同構成要件，但在科刑上僅作為一個刑罰權處置，在訴訟上因而仍屬一個訴訟客體，屬單一犯罪事實，現行法只剩下想像競合犯（刑法§55）的類型。

總計有三種情形，符合任何一種，都屬犯罪事實單一。

若案件具備單一性，則意味著訴訟客體僅有一個，其本質上即具有不可分性，如管轄權不可分、起訴不可分（§265）、審判不可分、上訴不可分（§348 II）等。因此，判斷案件是否具備單一性，目的在於確定法院所審理的訴訟客體是否具備不可分性，也可以說是在判斷該訴訟客體的範圍究竟及於何處（即範圍有多大）的問題。

最後，因為訴訟是一個動態的過程，所以案件單一性的認定可能會出現變數，實務見解認為，是否為單一案件是以承審級的法院認定為準²，例如檢察官認為A案侵入住居傷害屬分別起意，應實質競合而數罪併罰，是數案件，但第一審法院仍然可以認定A案是出於一個犯罪決意而為，因而最後成立想像競合犯；同理，A案雖然第一審認為成立想像競合，但第二審仍然可以認定是分別起意，最後以實質競合而數罪併罰論。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220號判決（節錄）

（是否為單一案件以承審級法院認定為準）

本院按單一性案件在實體法上之刑罰權為單一，在訴訟法上自亦無從分割（即訴訟關係亦屬單一），無論起訴程序或上訴程序皆然。起訴之犯罪事實，究屬為可分之併罰數罪，抑為具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檢察官於起訴時如有所主張，固足為法院審判之參考，然法院依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而為觀察，本於獨立審判之原則所為認事、用法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受檢察官主張之拘束，而上級審法院基於審級制度之作用，亦不受下級審法律見解之拘束。在上訴程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亦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所謂

2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220號判決。

「有關係之部分」，係指法院認具案件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判決之各部分在審判上無從分割，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而言。於檢察官以裁判上一罪起訴之案件，法院審理結果若認檢察官起訴被告之犯罪事實其中一部分有罪，其餘部分不能證明其犯罪，而於主文諭知有罪部分之判決，另於理由說明其餘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或全部不能證明犯罪，而諭知被告無罪時，檢察官雖僅就其中一部分提起上訴，但如上訴審法院認上訴部分係合法上訴，且與未上訴部分在訴訟上具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案件單一性關係時，其上訴效力自應及於未上訴之「有關係之部分」，故該未上訴部分，基於訴訟單一性關係，尚不能拆離而先行確定。此際，上訴審法院基於公訴不可分、上訴不可分及審判不可分之原則，並不受下級審法院見解之拘束（例如下級審法院認為不能證明犯罪部分，上級審法院仍可為相異之認定是），仍應就全部予以審判，俾免就訴訟關係單一性案件而為分割判決，此與檢察官起訴後刑法修正刪除牽連犯、連續犯無涉。

二、案件單一性的效果－不可分效果

(一)傳統見解³：

案件單一性的效果乃在於不可分。所謂不可分，是指對於犯罪事實之一部所為的訴訟行為，效力及於他部。在刑事程序中，有審判權不可分、管轄權不可分、起訴不可分（§ 267）、審判不可分、自訴不可分（§ 343、§ 267）、上訴不可分（§ 348）、既判力擴張等意義。並注意，案件是否單一，屬訴之效力問題，與偵查無關，所以沒有偵查不可分，也沒有不起訴不可分。

ex：A案若是甲（被告單一）侵入住宅重傷乙，則屬出於一個犯罪決意而為之一行為，成立數罪侵害數法益，成立想像競合犯，是裁判上一罪（犯罪事實單一），所以本案屬單一案件，一部是甲侵入乙住居，一部是甲重傷乙，若對侵入住居罪起訴，效力依§ 267及於重傷罪（起訴不可分），並且起訴範圍等於審判範圍（審判不可分），所以法院應該就全部的犯罪事實審判，而審判

3 針對傳統見解的介紹與說明，見林鈺雄（2023），刑事訴訟法（上冊），12版，頁281-284。

是既判力發生的前提，所以既判力範圍也會因此擴張及於重傷罪部分（既判力擴張）。

(二)實務見解：

● 爭點1 起訴不可分－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有罪有罪不可分）

實務見解將§ 267限縮解釋，認為起訴的犯罪事實（顯在性事實）若要及於未起訴的犯罪事實（潛在性事實），則以犯罪事實皆屬有罪且具不可分關係為前提⁴。以A案甲侵入乙宅重傷乙為例，若檢察官起訴侵入住居罪（顯在性事實）部分，依照實務見解，若起訴效力要及於重傷罪（潛在性事實）部分，則兩者除了必須是單一案件之外，還必須要均為有罪，才能依§ 267規定，讓起訴的效力範圍擴及於全部。

總結來說，依照實務見解，必須要：

(一)案件具備單一性（被告單一與犯罪事實單一）。

(二)犯罪事實之間均屬有罪。

始能依§ 267產生擴張效力。實務見解稱之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顯在性擴張到潛在性）。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643號判決（節錄）

（案件單一性之內容、有罪有罪不可分）

(一)單一案件之內容⁵：

單一性案件，由於在實體法上之刑罰權單一，在訴訟法上為一個審判客體，就其全部事實，自應合一審判，不得割裂為數個訴訟客體；是以此類案件之追訴、審判，應適用起訴不可分、審判不可分及上訴不可分諸原則，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等規定自明。而單一性案件，包括事實上一罪暨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如繼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等屬之）案件。

4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643號判決。

5 括號數字與小標題是本書額外添加。

(二)有罪有罪不可分：

至所謂「單一性不可分」，必須全部事實之各部分俱成立犯罪，始足當之，如其中部分有應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即與有罪部分無不可分關係可言。

(三)是否為單一案件以法院為準：

至於法院審判案件認定全部事實是否具有不可分關係之單一性，並不受檢察官（或自訴人）起訴或上訴見解之拘束，其以不可分之單一性案件起訴者，法院固可認定係可分之數罪案件而為數罪之諭知；其以可分之數罪案件起訴者，法院亦可認屬不可分之單一性案件而為合一之判決。

爭點2 犯罪事實之一部減縮

與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的概念不同，犯罪事實之一部減縮是指檢察官起訴全部犯罪事實，但法院卻認為案件具備單一性，並且其中一部有罪，他部無罪、免訴或不受理，這時因為案件屬單一，實體法上只有一個刑罰權，程序法上的訴訟客體只有一個，實務見解認為主文只要諭知有罪部分，剩下無罪、免訴或不受理部分，於理由欄當中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即可⁶。

同樣以A案舉例，假設檢察官將甲侵入住居重傷乙的全部犯罪事實起訴，但法院審理後認為(一)屬單一案件，(二)重傷部分成立犯罪但侵入住居部分認為無罪，這時法院應在主文部分諭知甲成立重傷罪，並於理由欄內說明不另為侵入住居罪部分無罪之諭知。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841號判決（節錄）

（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與減縮）

裁判上一罪案件，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法院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對於未經起訴

6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841號判決（僅處理另一部為無罪之諭知情形）、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17號判決（處理另一部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情形），以及§ 348 II立法理由：「……又本項但書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附此敘明。」。

之其餘事實，應一併審判，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同理，檢察官所起訴之全部事實，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一部不能證明犯罪或行為不罰時，僅於判決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毋庸於主文內為無罪之宣示，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縮減。



專題研究

有罪有罪不可分的矛盾⁷

案件單一性的判斷，除了必須要被告與犯罪事實單一之外，實務見解尚認為犯罪事實必須均為有罪，此時才會產生不可分效力。然而，是否為有罪，要等到判決結果出爐時才會知道，如此一來便會導致起訴是否依照§ 267發生不可分效力，全然繫諸於法院之決定。§ 268所揭示的不告不理原則，本應是由檢察官的起訴範圍來拘束法院的審理範圍，現卻因為有罪有罪不可分的限縮解釋，導致實際上是由法院的審判結果來決定檢察官的起訴效力範圍，這等於是顛覆了整個控訴原則。

此外，由於起訴效力是否具備不可分性，取決於法院的審理結果，而且是承審法院的審理結果，所以起訴或上訴的效力範圍在整個審理程序中都會處於懸而未決的狀態，必須要等到判決確定時，才能夠據此反推起訴或上訴的效力範圍究竟有多大。然而，邏輯上果真能如此嗎？

以A案甲侵入住居重傷乙，而檢察官僅起訴侵入住居罪部分為例，倘若法院沒有審理重傷罪的部分，要從何判定其是否有罪或無罪？倘若認為重傷罪部分屬無罪，依照實務見解可以逆向推斷原初起訴效力結果並不因§ 267及於重傷罪部分，這時法院反而會認為依§ 268不能審理重傷罪部分。如此一來，法院便是一方面因審理過重傷罪部分而認定其無罪，另一方面則認為重傷罪部分不在起訴的效力範圍內，實際上已經審理過的東西卻說依法其實不應審理，這樣的見解顯然是有矛盾的。

即便如此，實務見解還是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各位讀者在案件單一性與同一性章節的學習與作答時，應特別注意實務見解的操作，以免與爭

7 整理自林鈺雄（2023），刑事訴訟法（上冊），12版，頁292-295。

點分數失之交臂。

爭點3 函請併辦與追加起訴

(一)函請併辦—以單一案件為前提：

所謂函請併辦，法無明文，其是指檢察官發行政公函給法院，促使法院注意及審理因起訴顯在性事實所及的潛在性事實部分。因為依照§ 267之規定，檢察官就顯在性事實起訴，效力會及於潛在性事實，該潛在性事實既然已屬起訴範圍所及，本來就屬於法院的審理範圍，但犯罪事實複雜，有時檢察官或法院也是在訴訟程序當中才發現案件全貌，為避免法院沒有審理到潛在性事實部分，同時也兼顧§ 267起訴不可分的擴張效力，檢察官這時便會用函請併辦的方式，促請法院注意該潛在性事實而審理之。

ex：A案甲侵入住居重傷乙，若檢察官原本只有針對侵入住居罪而起訴之，但審理中發現甲有重傷的情事，由於論罪上甲應屬成立侵入住居罪與重傷罪之想像競合犯，是單一案件，所以理論上依照§ 267起訴的效力範圍應該要及於重傷罪才是，為免法院遺漏，這時檢察官便會用函請併辦的方式，促使法院注意重傷罪的部分。

依照實務見解，若法院最後認為侵入住居罪部分成立，重傷罪亦成立，兩罪成立想像競合而屬單一案件，則原本檢察官起訴的潛在性犯罪事實（侵入住居罪），便會依§ 267而及於潛在性犯罪事實（重傷罪），所以就算一開始檢察官沒有就潛在性事實（重傷罪）起訴，法院對其之審理也非訴外裁判，與不告不理無違。

由此可知，因為函請併辦是在§ 267起訴不可分擴張效力的前提下所為，所以其本身僅有提醒法院注意審理潛在性事實部分之功能，本質上並非訴訟上請求⁸。以前述A案為例，雖然檢察官認為原本起訴的範圍

8 最高法院82年度第8次刑庭會議。

(侵入住居罪)會因§ 267而及於重傷罪，而向法院函請併辦該重傷罪部分，然而若法院後來認為重傷罪非屬有罪，或者是有罪但非與侵入住居罪屬單一案件關係，則此時因不符合實務見解就§ 267之限縮解釋，所以倒推回去，檢察官的起訴範圍當然不及於重傷罪，因而：

1. 法院依§ 268不能審理重傷罪部分。
2. 重傷罪部分雖經函請併辦，但因其非訴訟上請求，故法院未為審判並非告而不理，與§ 379^⑨無關。
3. 從性質上來看，函請併辦必須要以單一案件為前提。

最高法院82年度第8次刑庭決議

(函請併辦性質並非訴訟上請求)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二款所謂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其在第一審法院，係指起訴、自訴(或反訴)之事項而言。至案起訴後，檢察官認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他部分事實，函請併辦，此項公函非屬訴訟上之請求，目的僅在促使法院之注意，法院如果併同審判，固係審判不可分法則之適用所使然，如認不成立犯罪或無裁判上一罪關係，縱其未為任何諭知及說明，亦不能指為違法。

(二)追加起訴—以非單一案件為前提：

§ 265 I：「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依照實務見解⁹，追加起訴的意義有兩個：

1. 與已經起訴之案件，屬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所追加之獨立新訴。
2. 俾便及時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

因此，對實務見解而言，追加起訴必須注意：

1. 追加起訴以無案件單一性為前提¹⁰：

因為追加起訴本身的性質是提起新的訴訟，所以其與已經起訴的案件，必須以不具備案件單一性為前提，否則若是屬於單一案件，則該

9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698號判決。

10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698號判決。